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